

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生〔2024〕1号



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交叉人才培养专项管理办法

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是国家赋予高等教育的任务和使命。多学科交叉是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趋势，是科技创新的源泉，学科之间的交叉、渗透和融合对于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面对国家和社会对拔尖创新人才的迫切需求，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科技、人才等重要论述精神，中国农业大学探索设立了研究生交叉人才培养专项。为规范学校研究生交叉人才培养专项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主动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发挥多学科交叉优势，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中国农业大学设立研究生交叉人才培养专项（以下简称“交叉专项”），旨在提高创新型、复合型人才培养质量，探索打破学科壁垒、贯通学科内容、融合学科优势、促进协同创新。

第二条 交叉专项管理遵循“自主、公正、创新、质量”的原则，设立交叉专项指标，支持多学科导师共同指导研究

生。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须由 2 个或 2 个以上学院且不同一级学科的导师组成团队（导师组）联合申报，优先支持农工、农理、农文、农医等跨学科门类、跨学院组建导师团队。团队导师之间应有一致的研究目标和一定的交叉研究基础，优先支持有在研共同合作项目的导师组。

第四条 导师组由 1 名主责导师和 1-2 名合作导师组成，所有导师均应具有招生年度相应类别（学术型/专业学位型）相应层次（硕士/博士）研究生的招生资格。

第五条 导师组应认同跨学科人才培养理念，并积极探索跨学科人才培养路径，能给予交叉专项研究生培养实际指导和支持。交叉专项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应运用不同学科的技术、理论或研究方法开展研究，应体现交叉创新性。

第六条 导师组中的主责导师同一年度只能负责组建 1 个交叉专项导师组，且不能作为合作导师参加其他交叉专项导师组；合作导师同一年度可参加不超过 2 个交叉专项导师组。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交叉专项采取“个人申请、培养单位推荐、学校总体评审”的方式进行立项管理。

（一）申请人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yzb.cau.edu.cn）“学科交叉申报管理”模块申请，按照

系统要求填报信息，填写完成后导出申报表并签字盖章上传系统。

（二）各培养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排序推荐。初审意见将作为学校评审的重要参考之一。

（三）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分配交叉专项指标。

第四章 执行要求

第八条 交叉专项导师组中的主责导师即为招生第一导师，交叉专项研究生按照主责导师所在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授予学位，主责导师申报时须明确交叉专项研究生的招生专业和学位授予门类。

第九条 交叉专项研究生复试由主责导师所在学院牵头组织，与合作导师所在学院组成联合复试组。拟录取为交叉专项的学生，主责导师与合作导师应共同考核，双方均确认签字后方可录取为交叉专项研究生，共同承担学科交叉人才培养责任。

第十条 交叉专项研究生入学后的学籍和日常管理由主责导师所在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和学院负责。

第十一条 交叉专项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应选择与其交叉的学科专业学位课作为选修课。学位论文主体内容应符合所申报的交叉项目，导师组要履行全过程共同培养指导的职责。研究生院将集中组织交叉专项研究生进行论文开题、进展报告、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二条 交叉专项研究生的指导工作量由主责导师根据实际指导情况分配给导师组成员。

第五章 奖惩机制

第十三条 交叉专项指标不占导师当年招生限额。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组织开展交叉专项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指导督查，对交叉专项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导师组指导效果进行考核。对于考核优秀的，优先支持导师组新的交叉专项立项；对于不符合学科交叉人才培养要求的，将扣减主责导师及所在学院下一年度同类别招生指标，并取消该导师申请交叉专项研究生指标的资格（硕士停三年、博士停四年）。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